雁环评[2020]07号

**关于衡阳市顺昌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万令纸印刷品、130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衡阳市顺昌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衡阳市顺昌印务有限公司年产4万令纸印刷品、130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本项目租赁衡阳市雁城华强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位于衡阳市雁峰区光明路20号厂房进行本项目活动，主要建设有裁纸车间、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及纸盒生产车间，项目内设有员工食堂，供员工中餐，项目内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该《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衡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的有机废气、印刷废气（G1）、胶装废气（G2）、裱糊废气（G3）、设备清理废气G4。有机废气主要集中在印刷车间内产生。要求在印刷车间顶部安装集气管路对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后废气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1#）外排，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

2、加强项目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先隔油处理）及保洁废水依托租赁建筑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铜桥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湘江。

3、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切纸机、印刷机等设备。经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加强管理，使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收集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厂区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按规定征得其它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完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环评法》的要求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

2020年4月22日